審判之應然面
—反映集中審理與公判中心主義、直接審理主義理念的證據調查方法

著／松本芳希 *　譯／邱鼎文 **

摘要

裁判員案件之公判活動，必須進行以爭點為中心的集中審理，方能使裁判員容易理解審理過程，而作出正確的判斷。而為使裁判員得在法庭「眼見耳聞即能明瞭」，直接審理、言詞審理及連日開庭等，實為必要而不可欠缺。其中，開審陳述必須具體明示主張與證據間之關係，並使雙方當事人得明確化證據調查之重點，證據調查程序則應優先以人證為主、書證物證為輔，而針對爭點為之；至於論告與辯論，則應於調查證據終了後儘速為之，以使裁判員得以清楚的心證進行後續的評議。

關鍵字：公判中心、直接審理、言詞審理、開審陳述、證據調查

*　京都大學法科大學院教授。

**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壹、引進裁判員制度後刑事訴訟之變化

引進裁判員制度後，強調「從精密司法到核心司法」，審理的樣貌也大為改變。反映集中審理、連日開庭、公判中心主義、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理念的證據調查方法，已成為現實。

貳、以爭點為中心的集中審理

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2001 年）指出，「為使裁判員容易理解審理過程，儘可能連日、繼續開庭，進行集中於真正爭點之充實審理，最為重要」。為使裁判員容易理解審理過程，審前預先明確化爭點並集中實施證據調查，十分重要。為使裁判員在法庭逐漸形成心證，必須在充分理解何者為爭點、當事人雙方就爭點是以何項證據並如何舉證等後，接觸證據而進行證據評價。為實現如此之審理，審前之爭點、證據之整理是重要的，且就爭點之濃縮、預定證據之調查等，制訂確實的審理計畫，也是不可或缺之事項。

參、基於公判中心主義之審理

在裁判員制度之下，為使身為一般市民之裁判員與職業法官共同而主體性、積極性的參加審理與評議，以裁判員在法庭見聞之主張及證據作為基礎，進行毋須借助法官即可以獲得心證的審理。在裁判員審判案件，重要的是「裁判員容易理解之審理」，因此，就必須實現裁判員在法庭眼見耳聞即能明瞭之以公判為中心的審理。

向來僅由法官進行的審判，是依賴偵查機關在偵查過程中所作成之書證為主流。在過去審判的中心為，合議庭從已經偵查機關將其心證彙整於書面之證據，再獲致心證的作業。在此意義下，審判本身與其說是合議庭就案件獲致心證，不如說是法官在法庭檢討偵查機關心證，而據以判決是否正當的構造。結果，審判即帶有事後檢驗偵查程序的色彩。

在這樣的審理中，檢察官欲主張、舉證偵查成果之正當性的結果，而致力於儘可能將偵查機關之心證，忠實地再度呈現於法庭。辯護人也順勢致力於偵查機關心證有誤之舉證。由於偵查機關之心證，多數是反映於檢察官作為證據而聲請調查之被告或關係人的供述筆錄，結果，審理即呈現事後檢驗供述筆錄內容場所之外觀。

然而，原本身為審判主體的合議庭，並非透過偵查官員的心證，而應直接接觸必要證據而

形成心證。特別是，在裁判員審判案件，對於裁判員而言，並非要求前述審視偵查機關即所謂雙重構造的心證形成方式，而是特別強調要求由其自行接觸證據形成心證之刑事審判的應有樣貌。經由引進裁判員參與審判，審理已從調查在偵查過程中作成之書面，轉換為以調查人證為中心的舉證方式。

肆、反映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之審判

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認為確保裁判員之主體性、實質性參與格外重要，從此觀點也指出，「為使非法律專家之裁判員，透過審判的證據調查而得以充分形成心證，謀求言詞審理、直接審理之實質化，誠屬重要」。此問題之核心在於，就有爭議的案件，從直接審理主義、言詞審理主義之觀點，在能充實、活性化到何種程度這一點，一般認為主要是設定以爭議案件為考量的對象。然而，在自白案件中，基於同意調查書證而不詰問證人，就會產生調查書證的時間變長、審理變得難以理解的問題。就此，即使在被告或關係人之供述筆錄經同意調查之情形，保留是否調查同意書證之決定而優先調查人證，再以其為基礎，視供述筆錄之必要性而決定是否採用為證據，或是由聲請調查之人撤回之作法，也多方進行。

對於認定事實者來說，最佳而高品質的證據並非書證，而是直接體驗事實之人的在庭證言，這樣的運用，可以說有助於充實的審理與正確的事實認定。如果說刑事審判及證據法之終極目標，是儘可能正確認定事實也就是發現真實的話，一般而言，於正確認定事實方面，直接審理所要求之審判中體驗者所為直接供述，相較於代替供述的書面，顯然為品質較高之證據。在人證的情形，事實認定者得以直接觀察其在審判中之供述態度，就供述內容詰問而加以確認，再據以充分斟酌其可信性；從這一點來說，比起代替供述的書面，更得以正確認定事實。因為此種原因，從體驗者原始、親身之供述，而形成心證之過程，也就受到了重視。

伍、連日開庭

為使裁判員制度有效發揮功能，連日開庭之集中審理，乃不可或缺。過往無法實現的一大原因，是尚未配套得以應對的辯護體制。藉由這次的司法制度改革，經由進行廣泛證據開示的公判前整理程序而整理爭點，除得以訂定審理計畫之外，從設立日本司法支援中心而進行選任犯罪嫌疑人、被告的指定辯護人等開始，提供了得以對應裁判員制度下連日開庭、集中審理之

辯護體制。

陸、法庭見聞即可明瞭之審理

在裁判員制度下，合議庭已不可能像從前一般，在法庭外熟讀檢察官所提出之大量書證而形成心證，故應就犯罪事實之存否與量刑判斷上必要的事項濃縮爭點，而實現裁判員在法庭眼見耳聞即明之以公判為中心的審理。

為使裁判員確實獲致心證，有以下之重點。

第 1，聚焦於必要的主張與證據，且有必要使各自的定位與內容易理解。由於當事人「以防萬一」的想法，而容易為與實質爭點關係不明確、內容難以理解的主張，或聲請過多的書證或要求對證人、被告為長時間的詰問。在法官中也不能說沒有認為主張或判斷資料要多一點，才能安心的傾向。然而，從裁判員的立場來看，與爭點關係不明確的主張或結論，會造成如何之影響並不明確，而冗長的書證朗讀或詰問等，即使聽了也完全無法吸收而形成心證。也可能因此喪失注意力，而沒聽到原本重要的其他主張或證據之內容。法曹三方必須坦率接受裁判員這樣的反應，充分認知在過往審判所進行之主張、舉證與一般國民的認知與感受之差異，而更進一步努力改變觀念。

第 2，就要求裁判員判斷之實質爭點為何，就該爭點判斷之重要主張、舉證為何，則有必要透過公判前整理程序，形成三方的共識。如果三方有共識，依照審判中各自的開審陳述、人證、書證的調查及論告、辯論等審理之重點，變成相互合致的一連串程序，裁判員在法庭就容易形成心證，也會順暢地進入與法官的評議（池田等「解說裁判員法【第 3 版】」第 156 頁、第 157 頁）。

一、開審陳述

- 基於公判前整理程序中整理爭點與證據之結果，具體明示與證據間之關係
- 在自白案件，依照時序之敘事型為之者較多；在否認案件，依證據構造型為之者較多。
- 開審陳述中犯罪事實與量刑事項的分離
- 辯護人的開審陳述 就爭點直接表示與檢察官主張之對立點
- 發給約 1 張 A4 用紙分量的備忘筆記。

二、證據調查

・實現迅速且容易理解之審理

應一方面不加重裁判員之負擔，另一方面並使裁判員得充分履行其職責，而進行迅速且容易理解之審理（裁判員法第 51 條）。

作為實現迅速且容易理解審理之策略，2005 年修正了刑事訴訟規則。有：嚴選證據（刑訴規則第 189 條之 2）、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同規則第 198 條之 2））、與犯罪事實無關而明顯有關於情狀之舉證（同規則第 198 條之 3）、詰問證人之方法（同規則第 199 條之 13、14）、辯論之方法（同規則第 211 條之 3）等。

・集中爭點之證據調查

因應有無爭點及其重要程度，有必要為不同層次的證據調查。就不爭執之事實，限定於必要最小限度之證據，也活用統合偵查報告書。聲請證據中有重複者，在公判前整理程序中使其撤回。另一方面，就爭點部分則從裁判員容易理解之證據中，嚴選不重複的最佳證據（刑訴規則第 198 條之 2、第 189 條之 2）。

・有關犯罪事實之證據與有關量刑證據之分離

為使裁判員理解爭點與證據之關聯，確實判斷爭執之犯罪事實，區分專與量刑有關證據之調查，及有關犯罪事實證據之調查，是理想的方式。刑事訴訟規則第 198 條之 3 也規定，「與犯罪事實無關而明顯有關於情狀之調查，應致力於儘可能與有關犯罪事實證據之調查區分而進行」。

・針對爭點之計畫性舉證

如就各個爭點排定關聯證據之順序而進行調查，裁判員也容易理解。複數案件合併或有複數爭點之案件，依必要性而就各案件或爭點區別審理，於各審理之開始，也有雙方當事人進行開審陳述之運用。

・書證之調查

書證方面，以明確並容易理解的方式記載舉證之對象事實，較為理想。此有必要從文書作成的階段起即予留意，而依各舉證項目彙整。雖然如此，在偵查階段所作成之時點，由於並不清楚審判階段何者會成為爭點、在審判時如何利用等情形，其努力仍有界限。因而，在公判前整理程序形成爭點的階段，重新檢討適切之證據，於舉證對象事實未明確記載時，或如未結合數項文書即無法明確化一項舉證對象事實之情形，則以合意書面代替，或準備統合偵查報告書

等二次性的證據。再者，如果有很多屬於預計在審理時以口頭表明內容（舉證對象事實）以外之記載時，也有必要檢討利用將該部分除去後的節本。

・給予裁判員強烈刺激之證據

關於遺體或被害現場之相片，即使法曹三方不覺得怎麼樣，但因認知到國民之中也有人會因此類證據而受到強烈衝擊，在法院的運用也已顧慮及此情形。

・優先人證之證據調查

自白案件中人證的活用（如上述肆）

・詰問證人之方法

是以爭點為中心而簡潔為之，且反詰問以在主詰問終了後立即為之為必要（刑事訴訟規則第 198 條之 4）。由於如經公判前整理程序，爭點也趨於明確，故應以爭點為中心而簡潔為之。詰問方法依照狀況，有時以敘事式（使證人陳述一連串過程的方式）較一問一答式容易理解，所以要求詰問者為靈活的運用。就不爭執事實活用誘導詰問（刑事訴訟規則第 198 條之 2），及適當利用圖面與模型，而致力於使裁判員容易理解。並期望詰問者同時確認裁判員的理解與反應，而進行詰問。

・訊問被告與被告供述筆錄之調查

關於被告之供述筆錄（乙號證），從公判中心主義的觀點，原則上即使辯護人同意，在公判前整理程序保留是否調查的決定，首先詰問被告，依狀況只要不認為有必要性就不採用，這樣的審理方法（先行訊問被告型），在制度施行當時，即被廣泛的運用，而在實務上定型。再者，在自白案件，於過去通常情狀證人的詰問，是在訊問被告前進行，但也有以先訊問被告有關犯罪情狀、次詰問情狀證人，再訊問被告一般情狀之順序為之的例子。在先行訊問被告型審理之下，從行為責任的觀點，訊問被告的重點置於有關犯罪情狀的訊問，從裁判員眼中來看，由於在見聞被告關於犯罪動機、過程或犯行狀況的供述前，難以判斷情狀證人對於被告監督的實效性，至少就有關訊問被告犯罪情狀方面，應先於情狀證人的詰問。

・偵訊之錄音、錄影與自白之任意性

在 2016 年 5 月通過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就裁判員案件及檢察官自動偵辦的案件，原則上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職員，就人身自由受拘束中的犯罪嫌疑人的全部偵訊過程，課以錄音、錄影之義務，進而，就聲請調查犯罪嫌疑人承認不利益事實為內容的供述筆錄，在被告方面不同意時，就作成該供述筆錄之偵訊開始至終了前錄音、錄影的紀錄

媒體，課以檢察官聲請調查之義務，規定檢察官不聲請調查時，法院應駁回該供述筆錄之聲請（其相關規定，自公布起 3 年內實施）。檢察廳方面，很早就開始試行錄音、錄影，在適用裁判員案件與檢察官自動偵辦案件，幾乎已就全部案件實施全部過程的錄音、錄影。警察機關方面，錄音、錄影的試行範圍也依序擴大。偵訊之錄音、錄影制度，除擔保於犯罪嫌疑人階段之供述任意性得以為確實之舉證，也以確保適正實施偵訊為其趣旨與目的。實際上，自試行錄音、錄影起，於裁判員案件中爭執任意性者，變得極為少數。

錄音、錄影得否不限用於任意性的舉證，亦作為實質證據使用，也引起極大的討論。就此檢察實務家為積極的解釋，法院、辯方的實務家則為消極的解釋（其理由為，從偵查階段之偵訊本身形成心證，乃違反公判中心主義之理念，及必須忍受長時間的播放而作出判斷等）。

三、論告、辯論

依裁判員法第 51 條，就論告、辯論，有必要設法使其迅速並容易瞭解。應在裁判員還記得證據內容時為之，從而，在證據調查終了後，儘速為之，乃理想之方式。2005 年新制定的刑事訴訟規則第 211 條之 2，也規定應於證據調查後儘速為之的意旨。訴訟當事人為在證據調查後儘速進行論告、辯論，故有必要在證據調查之同時進行準備，並完成呼應證據內容之論告及辯論。

以爭點為中心，具體指摘成為主要根據的證據，使裁判員容易理解，並由裁判員基於審理之內容，得以形成自身的意見（有關辯論的方法，刑事訴訟規則第 211 條之 3），實屬必要。為使裁判員容易理解訴訟當事人之活動，沒有什麼比開審陳述、證據調查、論告及辯論等能就爭點一氣呵成，更為首要之事。

（實際情況）

論告時，分發 A3 或 A4 用紙大小 1 到 2 張左右的備忘筆記來進行，辯論時也利用同樣的備忘筆記或簡報軟體而進行的例子很多，無論何者，都比過往更聚焦於爭點或量刑上的重點，而層次分明。在論告、辯論之時，如果是單純的自白案件，多在證據調查完畢後不久的時間進行，只要不是相當複雜的否認案件，證據調查終了與論告、辯論之間很少有間隔時日的例子。